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提交。报告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0 计划开展的活动和相关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开展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73/415)所列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的 2019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援助方案执行情况，以及计划在 2020 年举办的活动和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二. 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该司履行与方案执行有关的各种职能，例如组织和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写和发行出版物，开发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网站，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相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综合培训，由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¹ 参加者们参加编纂司就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组织的研讨会，并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暑期课程。此外该司还为参加者安排考察访问。

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在海牙举办。收到 125 个国家的候选人提交的 808 份申请(其中 376 份来自非洲，290 份来自亚太区，52 份来自东欧，76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4 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共有 22 人(11 名男性和 11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1 人获得了研究金，1 人是自费参加。

6. 参加者来自：阿塞拜疆、巴哈马、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厄立特里亚、加纳、牙买加、约旦、立陶宛、蒙古、黑山、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²

7. 编纂司组织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条约法”(M. Kohen, 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国家责任”(A. Tzanakopoulos, 牛津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O. Elias,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书记官处)；“海洋法”(A. Soons, 乌特勒支大学)；“国际法院”(J. Donoghue, 国际法院)；“国际人权法”(F. Hampson, 埃塞克斯大学)；“国际人道法”(A. Lagerwall,

¹ 2010 年以来，为了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作为一项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设在海牙的研究金方案由编纂司举办(见 A/65/514 号文件，第 12 段)。

²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legal.un.org/poa/ilfp/pdf/ilfp_2019_participants.pdf。一名突尼斯研究员和一名中国的自费参加者也被选中，但他们未能参加。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刑法”(I. HrdlićKov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国际环境法”(J. Viñuales, 剑桥大学);“外交和领事关系”(A. Miron, 昂格斯大学);“国际组织”(N. Blokker, 莱顿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

8. 海牙学院举办的讲座包括(按时间顺序):“多边主义的潮流”(开幕演讲)(Y. Daudet, 巴黎第一大学(先贤祠-索邦校区));“国际法的艺术”(一般课程)(H. Charlesworth,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墨尔本法学院);“国家官员在国际法中的豁免权”(C. Escobar Hernández, 马德里国立远程教育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各种视角”(S. Hamamoto, 京都大学);“与‘无意愿或无能力’的国家有关的自卫论点”(S. Mahmoudi, 斯德哥尔摩大学);“生物多样性国际法”(S. Maljean-Dubois, 爱克斯-马赛大学);“非洲国际法院”(G. Niyungeko,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前成员));“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法”(K. von der Decken, 基尔大学)。

9. 参加者还对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常设仲裁法院进行了考察访问,并听取了官员的介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名官员也向与会者作了简报。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0. 由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人数受到限制,为非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三个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来扩大发展中国家参加者可以得到的国际法培训机会。³ 这些区域课程由优秀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涉及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这些课程还使参加者有机会关注各自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以促使增加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解与合作。

1. 非洲

11. 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于2019年2月11日至3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办。区域课程将用法文授课。收到了27个国家的252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25人(13名男性和12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21人获得了研究金,⁴ 4人是自费参加。

12. 参加者来自: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多哥。⁵

³ 2011年以来,编纂司一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将其作为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来增加研究金数目和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例如旅行和住宿,以前都是委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因此需要为其提供这些服务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供资时间大约为每个区域课程6个月。

⁴ 该研究金由自愿捐款供资。

⁵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http://legal.un.org/poa/rcil/africa/participants_2019.pdf。

13.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A. Pellet, 巴黎南泰尔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兼成员));“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条约法”和“非洲联盟法律和机构”(H. Gueldich, 迦太基大学);“国家责任”、“外交和领事关系”和“国际组织”(A. Miron, 安格斯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海洋法”(Y. Cissé, 阿拉萨内·瓦塔拉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E.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还安排了对非洲联盟的考察访问,在此期间,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向参加者介绍了她的办公室的工作。

2. 亚太区

14. 亚太区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4 日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课程用英语进行。收到了 28 个国家的 120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9 人(13 名男性和 16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9 人是自费参加。

15. 参加者来自: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东帝汶、越南和也门。⁶

16.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M. Kawano, 早稻田大学);“国际组织”和“外交与领事关系”(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亚太区国际法”(H. Tan, 新加坡国立大学);“条约法”和“国家责任”(P. Bodeau-Livinec, 巴黎南泰尔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K. Riordan, 新西兰武装部队, 新西兰军事法庭,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海洋法”(H. Kim, 延世大学);“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4 日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办。课程用英语进行。收到了 25 个国家的 173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1 人(7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1 人是自费参加。

18. 参加者来自: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

⁶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asia/participants_2018.pdf。从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挑选了两名研究员,但他们通知秘书处,他们无法参加该区域课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⁷

19.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J.Viñuales, 剑桥大学);“国际组织”和“外交和领事关系”(N.Blokker, 莱顿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条约法”和“国家责任”(C.Vitucci, 坎帕尼亚路易吉范维德里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D.Akande, 牛津大学);“海洋法”(D.Azaria, 伦敦大学学院);“国际人权法”(H.Tigr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E.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国际环境法”(M.Fitzmaurice, 伦敦玛丽皇后大学);“拉加经委会区域的法律和体制”⁸(G.Acuña 和 C.de Miguel, 拉加经委会);“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M.Mbengue, 日内瓦大学)。

4.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举办地点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课程在各区域委员会举行。⁹ 各区域委员会不仅免费提供教室和办公空间,而且在课程的规划和举办过程中提供重要的行政支助。这种支助会提高财务和行政效率,增加课程的确定性和一致性,同时不排除将来在其他地点举办课程的可能性。

5. 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21.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为此,编纂司自 2010 年以来编制了一份前参加者名单。该司联系了以前的参加者,以确定他们参与网络的兴趣,确保他们授权与网络分享个人资料,并更新专业信息。该司还对感兴趣的前参加者进行了需求评估,与现有的其他方案网络保持联系以评估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研究了利用现有社交媒体平台的可行性。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2. 传统培训课程在促进参加者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和合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日益增加,仅仅依靠传统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编纂司于 2008 年创立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通过这个视听图书馆,联合国可以利用因特网,以较低的成本免费向世界各地数目不受限制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培训。

23.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有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一流国际法律学者、法官和从业者提高的内容,他们为图书馆三大支柱做贡献:讲座系列、历史档案馆和研究图书馆。讲座系列包含 575 场讲座,附有相关材料清单,

⁷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legal.un.org/poa/rcil/laac/participants_2019.pdf。

⁸ 拉加经委会的研讨会用西班牙语进行,同时提供英文口译。

⁹ 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埃塞俄比亚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举行。为亚太区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泰国的亚太经社会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圣地亚哥的拉加经委会举办的。

链接到在线提供的参考文件。讲座系列包含关于国际法广泛主题的单个讲座。讲座和相关法律材料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教育资源。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讲座系列录制了 45 个新讲座。为使录制的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并为不常住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两次进行外地录制。在拉丁美洲、具体地说是在阿根廷和秘鲁进行了一次外地录制，录制了该地区学者和从业人员的西班牙语讲座。¹⁰ 另一次是在俄罗斯联邦，录制了俄罗斯学者和从业人员的俄语讲座。¹¹

24. 历史档案馆包括主要权威编写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制的关于 100 多项法律文书的程序历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在历史档案中增加和更新了若干文书。

25. 研究图书馆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在线图书馆，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其中包括《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这是编纂司编制的出版物，共有四册，以英文和法文发行，被用作四次面对面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此外，编纂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改进与学术机构举行的模拟法庭竞赛有关的部分。编纂司在该部分中汇编了与具体竞赛主题相关的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材料，以帮助参赛者做好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查尔斯-卢梭会议、Philip C.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和美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增加了相关的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材料。编纂司继续与组织模拟法庭竞赛的其他机构探索各种机会。

26. 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已有 193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超过 190 万名使用者访问。¹³ 《联合国日刊》、社交媒体和专门的国际法博客继续传播有关视听图书馆新增内容的信息。¹⁴ 此外，编纂司通过播客项目进行了很大努力，帮助那些在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没有可靠高速因特网连接的使用者利用讲座。自上次报告以来，所有新的讲座都以视频和音频的形式同时公布。音频文件可在视听图书馆的网站上或通过播客应用免费访问。为了进一步便利查阅，编纂司在视听图书馆的主页上增加了一个教程视频，解释如何使用网站上的音频功能。

D. 国际法培训材料

27. 编纂司与主讲人协商，研究、收集和编制法律材料并将其制作成印刷品，供其国际法培训课程使用。¹⁵ 此外，还提供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及其

¹⁰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托尔夸托迪特拉大学和利马的秘鲁教皇天主教大学录制了讲座。这些录音设施是由各大学免费提供的，秘书长对此表示感谢。

¹¹ 讲座是在莫斯科国际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录制的。录音设施是免费提供的，秘书长对此表示感谢。

¹² 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的法律材料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¹³ 这个图书馆虽然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者建立的，但访问的使用者仍然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

¹⁴ “Aquiencia: blog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Carlos Espósito”, “EJIL: Talk!: blog of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er”, “Multipol: réseau d’analyse et d’information sur l’actualité internationale”和“法律确信”。

¹⁵ 2019 年，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制了培训材料。

他国际法材料的 USB 闪存，为接通因特网的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者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研究提供便利。¹⁶ 此外还在培训课程各自的网站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上免费提供培训材料供学术使用。

28. 编纂司继续使用用英文版和法文版编写的《国际法手册：文书集》作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主要学习材料。除了由编纂司把《国际法手册》用作培训方案主要资源外，还打算将其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促进世界各地的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这个手册可以免费从视听图书馆获取，¹⁷ 也可以为学术目的复制，以便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

E. 桌面出版

29. 2003 年，编纂司开始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采用桌面出版办法，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及时将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继续开展其于 2014 年暂停并于 2017 年恢复的桌面出版活动，¹⁸ 并出版了《联合国法律年鉴》(2014 年)、《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一卷)、《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2013-2017 年)、《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 4 版)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卷)。在筹备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2015 年和 2016 年)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编纂司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在 2020 年及以后维持这些努力的方法。

F. 传播

30.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资料是为了补充数目有限的印刷文本，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对法律研究和教育的独特价值，尤其是对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者的价值。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对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G.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1. 多哥的 Sougleman Mingoli 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2019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项目。每项研究金的费用取决于几个变化很大的因素，包括适用于主办机构所在城市的津贴费率、货币汇率、机票和研究持续时间。

¹⁶ 编纂司购买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必需的联合国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宪章》，供培训课程使用。

¹⁷ 可在 <http://legal.un.org/avl/handbook.html> 获取。

¹⁸ 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9 号决议。大会在第 71/139 号决议中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建议拨出所需资源，恢复这一成功举措。

这些因素导致每年研究金费用的差异。费用从大约 35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不等，不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 的业务准备金(资金余额见第 33 段)。¹⁹

三. 关于 2020 年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2. 2020 年，编纂司计划根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见 A/73/415，第四节)并经大会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

33.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考虑到方案支助费用，目前可供支付的资金余额估计约为 64 883.80 美元。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34.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为非洲、亚太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继续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必要时用自愿捐款供资。

35. 关于为协助方案划拨的经费，总共请求在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列入 2 200 600 美元，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分别为非洲、亚太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6.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因此，已于 2019 年 2 月和 7 月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73/201 号决议，并请求自愿捐款。

37. 自上次报告以来，协助方案下的活动收到的自愿捐款如下：(a) 用于一般援助方案：中国(30 000 美元)、加纳(5 000 美元)、伊拉克(3 000 美元)、卡塔尔(3 000 美元)和沙特阿拉伯(5 000 美元)；(b) 用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芬兰(5 560 美元)、爱尔兰(5 500 美元)、波兰(5 000 美元)、斯洛伐克(5 726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280 美元)；(c) 用于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芬兰(5 560 美元)、爱尔兰(5 500 美元)；(d) 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5 500 美元)；(e) 用于《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 280 美元)。

38.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了研究员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培训场地。卡内基基金会管理的和平宫图书馆为参加者提供了图书馆准

¹⁹ 在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 1992 年成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之后，最初由编纂司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提供的行政协助逐渐减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包括技术能力建设，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研究金的适当管理。2010 年以来，该研究金由编纂司单独管理，作为其为海洋法提供的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入和研究支持。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空间和设备，并为方案提供了大量的行政和业务支助。

39. 为举办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非洲联盟协助传播了关于课程的信息，在课程期间提供了行政支助，开展了对非盟所在地的访问，并由非盟法律顾问进行了简报。非洲经委会提供了培训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另有一份研究金由自愿捐款供资。

40. 为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智利政府在拉加经委会所在地举行了欢迎招待会，在外交部举行了闭幕式并组织了一次文化观光。拉加经委会提供了培训地点和开幕式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41. 为举办亚太区国际法区域课程，泰国政府为研究员提供了饭店住宿和工作日晚餐，为参加者和主讲人提供了曼谷的地面交通，举办了一次欢迎晚宴，组织了两次文化观光。亚太经社会提供了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和设备、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42. 下列实体免费提供了印刷出版物，以供分发给一个或多个培训方案的参加者：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拉加经委会、全球传播部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43.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爱尔兰(5 500 美元)和摩纳哥(39 823 美元)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捐款。

B. 2020 年预算期间

44. 根据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的要求，拟议将总额为 1 131 500 美元的资源列入 2020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用于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即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持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5.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分别用于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 2020 年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和非洲、亚太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资源将用于至少为参加每次培训方案的 20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研究金(支付旅行、住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津贴费用)，并举办和协助培训方案。

46. 编纂司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经常预算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以尽可能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强烈需求。编纂司还将寻求自愿捐款，用于发放更多的全额或非全额研究金，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接纳数目有限的自费参加者。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7. 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用于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2 个全职职位(1 名法律干事(P-3)和 1 名视频制作人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之所以需要这 2 个职位, 是为了确保在 2020 年进一步建设、传播和维持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包括其讲座系列、历史档案馆和研究图书馆。方案预算还将用于在各个地点录制外地讲座, 以为不经常来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此外, 资源将用于获得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

48. 秘书长将继续请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特别是为培训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确保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该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49. 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0. 咨询委员会现任成员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任命 25 个会员国(包括 6 个非洲国家、5 个亚太国家、3 个东欧国家、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四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51.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举行, 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玛莎·阿马·阿克亚·波比主持。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杰西卡·厄尔巴兹女士担任秘书。

52. 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捷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和泰国各自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3. 咨询委员会秘书发了言, 她介绍了报告草稿所载信息的最新情况, 并提请注意加强协助方案下活动的持续努力。她强调, 由于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该方案提供了资金, 编纂司连续第四个报告期得以在所有三个区域(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开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她指出, 《国际法手册》被用作培训方

案的主要资源。此外，她强调，该司采取措施支持建立培训方案参加者校友网络。她还指出，该司在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增添讲座时继续增加语言和地理多样性，并考虑到性别均等。此外，在 2018 年以播客形式推出音频讲座后，大量新用户访问了该网站。秘书还提到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小型系列讲座的开发，并提出需要更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网站。

54.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努力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使 2019 年设想的所有授权活动得以开展。委员会欢迎在开展所有四个面对面培训方案和扩大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时注重性别均等以及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委员会还对该司支持建立参加者校友网络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传播国际法信息和材料的努力，并考虑探索其他传播机会。委员会支持不断提高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可及性，包括改进其网站。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http://legal.un.org/po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http://legal.un.org/poa/ilfp/
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http://legal.un.org/poa/rcil/
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http://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legal.un.org/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legal.un.org/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http://legal.un.org/ic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
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
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
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